

#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0802执恢2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贺俊平，女，1963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中路福利巷民政开发1号楼4单元10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严露洁，女，1971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新新家园5号楼1单元5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锦波，男，1970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新新家园5号楼1单元5号。

本院在执行贺俊平与严露洁、郭锦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严露洁、郭锦波依据已生效的焦作市众信公证处(2014)焦众证执字第6号执行证书向申请执行人贺俊平履行偿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严露洁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山阳路5555号中华·新天地(御龙苑)22号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露洁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山阳路5555号中华·新天地(御龙苑)2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海燕  
审 判 员 程志猛  
审 判 员 周荣应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孔令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